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以及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于变更中交财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的议案》和《关于中国路桥与中房集团、中房地产合作投资苏州吴江区滨湖新城住宅项目的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核，认为：

一、《关于变更中交财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的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

（一）鉴于目前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人民银行对涉及财务公司注册资本金相关问题的行政许可、行业监管及窗口指导政策的调整，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拟将筹建中的中交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至人民币 50 亿元（其中公司出资人民币 47.5 亿元，占注册资本的 95%；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2.5 亿元，占注册资本的 5%）。上述变更财务公司注册资本的行为，将大幅提高财务公司资金运作和风险资产规模，对财务公司未来业务发展规模及方向产生积极的影响，亦将对提高公司利润水平带来积极的影响；

（二）本项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

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的企情形，予以同意；

（三）本项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与本项关联交易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本项关联交易的投票权。

二、《关于中国路桥与中房集团、中房地产合作投资苏州吴江区滨湖新城住宅项目的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

（一）公司下属子公司中国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路桥）拟和中国房地产开发集团公司、中房重实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投资建设苏州吴江区滨湖新城住宅项目的行为，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业务发展方向，该项目预期经济效益较好，有利于公司子公司中国路桥和关联方中国房地产开发集团公司、中房重实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整合行业优势，促进协同发展；

（二）本项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予以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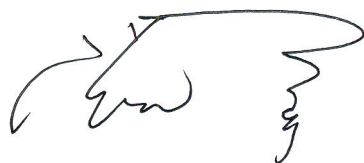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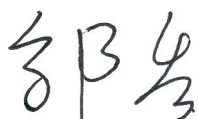
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字:



刘章民



陆红军



邹乔

2013年 1 月 9 日